

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经方案比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\_\_\_\_\_夜景亮化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方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- 1.4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范围及内容：\_\_\_\_\_夜景亮化设计

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工作阶段及成果

乙方按照本工程的工程进度分三个阶段进行

第一阶段：方案设计阶段

- 2.1 考察现有道路环境条件，包括地面条件、边界以及道路内外的视觉效果。
- 2.2 收集及整理有关图片及其它相关资料，设计阶段与甲方相互协调及开会讨论目前所有的图纸和资料，使之与设计主旨一致。
- 2.3 方案设计阶段的工作成果如下：
  - (1) 反映总体设计的效果图；
  - (2) 说明设计构思的有关分析图、设计效果图；
  - (3) 表达主要设计构思及设计特色的方案一份。

第二阶段：施工图设计阶段

- 2.4 提供详细的施工设计图纸。
- 2.5 协助甲方编制工程进度安排。
- 2.6 制备及编制材料表有关的工程规范。协助甲方审理工程量清单，以便于甲方制订招标及合约文件。

2.7 与甲方一起，为投标单位提供招标答疑。

2.8 出席有关的工程协调会议。

2.9 其他；

第三阶段：施工阶段的配合

2.10 乙方在施工图完成后，需与甲方代表、工程承包商一同出席设计交底会议。

2.11 协助甲方招标、定标，审核厂家提供的照明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在工程定标以后，施工前根据设计要求确认物料品种规格及质量；

2.12 在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应根据现场需要前往工地现场监督，以确保所有工程按图施工，制备初步验收接受建议书，其上注明需待修改更正的项目；

2.13 在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应根据现场需要前往工地现场监督，以确保所有工程按图施工，最后的工程验收；

2.14 甲方或施工方在工程过程中要改动设计或物料，必须先书面通知乙方；

2.15 对甲方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的技术性问题，乙方必须予以及时的技术支持，在保证工程质量及设计效果的前提下提出解决方案。

3、设计费用支付安排

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确定设计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\_\_\_\_\_，（如甲方需提供设计灯型样品，样品费用另行计算）；

3.1 设计费结算与支付方式：

本合同设计费用按照以下二个阶段支付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，设计图纸交付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，施工图交付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，照明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费。\_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4.1 甲方责任

4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4.1.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

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付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## 4.2 乙方责任

4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。并对设计图纸的安全性负责。若因为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伤害及损失，乙方有相应的赔偿义务。

4.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(1) 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政策、法规、技术规程和规范。

4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。

4.2.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4.2.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赔偿金由双方商定，最高额为全额设计费。

5.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## 第六条 其他

6.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、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6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6.3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6.4 本合同一式 4 份, 甲方 2 份, 乙方 2 份。

6.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6.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 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6.7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,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:

乙方名称: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